

## 江西省分宜县钨鑫隆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分宜县钨鑫隆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建设单位	分宜县钨鑫隆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区面积	0.2272km <sup>2</sup>
储量规模	小型	设计生产规模	30万吨/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2023年12月2日，分宜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在新余对《江西省分宜县钨鑫隆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评审，分宜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审阅了方案文本和相关附图、附件，提出了以下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主要意见</b></p> <p>1、本矿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目的明确，方案符合要求。</p> <p>2、方案编制以分宜县自然资源局&lt;关于《分宜县钨鑫隆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6月30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gt;（分自然资储备字[2023]002号）及评审意见书（分自然资储审字[2023]002号）为依据。</p> <p>3、矿山生产规模合理，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开采方法，设计开采回采率95%，设计的工艺技术指标基本合理。</p> <p>4、原矿经破碎分级后销售，所选破碎工艺流程及设备基本合理。</p>		

5、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基本正确，采用的经济参数基本合理。

## 二、问题与建议

1、“开发利用方案”推荐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优化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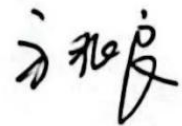
2、矿山开采过程中，应切实加强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等监测管理，注意开采边坡的稳定性，预防崩塌、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的发生。

## 三、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主要建设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和其他相关规定，同意通过评审。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



2023年12月12日

# 分宜县鑫隆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日期：2023年12月2日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方兆良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组员	毕慧明	江西省地质调查勘察院基础地质调查所	选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组员	陈菊兆	吉安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与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地质矿产勘查	高级工程师	
组员	龚香发	江西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大队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组员	商宗占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经济	高级工程师	